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12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○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，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，且自101年起長達9年期間，任由葉員冒用該署(含所屬單位)中、英文名義，製發IRIA證書(照)及水壺等紀念品，謀取不法利益，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，核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9年12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